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最佳应用守则.....	9
六、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9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八、重要事项.....	15
九、财务报告.....	20
十、备查文件.....	87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陆益平先生、总会计师韩志浩先生及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石化
英文名称: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简称:SPC
2. 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	上海石化	600688
H 股	香港	上海石化	338
美国预托证券	纽约	SHI	
3.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网 址: <http://www.spc.com.cn>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益平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经明
联系电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电子信箱: zhangjm@spc.com.cn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唐伟忠
联系电话:8621-57943143
电子信箱: tom@sp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的《南华早报》及《香港商报》。如中英文发生歧义,以中文为准。
刊登公司半年度报告指定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室
7.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首次注册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金山卫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工商登记号:3100001002263
税务登记号码:31004513221229

(二) 财务资料摘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未经审计)

1. 二零零三年半年度主要业绩数据

项目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584,567,000
净利润	471,680,000
主营业务利润	1,470,606,000
其他业务利润	42,458,000
营业利润	598,904,000
投资损失	1,178,000
营业外支出净额	(13,15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19,000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减(%)
流动资产	7,227,295,000	6,945,672,000	4.05
流动负债	7,841,312,000	7,425,576,000	5.60
总资产	26,961,899,000	26,562,285,000	1.5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4,593,140,000	14,121,460,000	3.34
每股净资产	2.027	1.961	3.3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021	1.946	3.8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元)	14,139,070,000	1,184,762,000	24.13
净利润(人民币元)	471,680,000	203,369,000	13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482,865,000	242,771,000	98.90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6	0.028	131.93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6	0.028	131.93
净资产收益率	3.232%	1.476%	1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763,000	1,058,324,000	42.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营业外收入	9,264,000
营业外支出	(22,423,000)
以上项目的税项调整	1,974,000
合计	(11,185,000)

3.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净利润	471,680,000	484,059,000
差异说明	请参阅中期财务报告C部。	

4. 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利润	10.08	8.60	10.24	8.66	0.20	0.17	0.20	0.17
营业利润	4.10	2.15	4.17	2.16	0.08	0.04	0.08	0.04
净利润	3.23	1.48	3.29	1.49	0.07	0.03	0.07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	1.76	3.36	1.78	0.07	0.03	0.07	0.03

注：以上指标按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至六个月期间已发行之加权总股本数为7,200,000,000股；总股本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发行在外的总股数7,200,000,000股计算。

5.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冲销数	2003年 6月30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66,581,000	19,225,000	(22,080,000)	63,726,000
其中：应收账款	43,339,000	14,870,000	(1,080,000)	57,129,000
其他应收账款	23,242,000	4,355,000	(21,000,000)	6,597,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6,672,000	1,345,000	(4,595,000)	23,422,000
其中：库存商品	9,048,000	1,345,000	(4,595,000)	5,798,000
备品备件	17,624,000	—	—	17,624,000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9,658,000	6,550,000	—	16,208,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658,000	6,550,000	—	16,208,000

6.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期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变动 %	变动主要原因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139,070,000	9,523,023,000	48	产品销量大幅增长，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主营业务成本	12,393,952,000	8,063,143,000	54	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原油价格同比上升
所得税	99,512,000	46,657,000	113	税前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7.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7,200,000,000	2,856,278,000	3,124,730,000	840,019,000	940,452,000	14,121,460,000
本期增加	—	—	—	—	471,680,000	471,680,000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数	7,200,000,000	2,856,278,000	3,124,730,000	840,019,000	1,412,132,000	14,593,140,000

三、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2 亿股，拥有股东 292,035 户，其中 A 股股东 288,780 户，H 股股东 3,255 户。

(三)、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间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 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 外资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55.56	未流通	—	发起法人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001,000	1,866,016,401	25.92	流通	—	H 股
香港汇丰(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000	354,728,000	4.93	流通	—	H 股
普惠基金	未知	20,245,493	0.28	流通	—	A 股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	16,730,000	0.23	未流通	16,430,000	法人股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	12,000,000	0.17	未流通	—	法人股
天华基金	未知	10,443,996	0.15	流通	—	A 股
香港汇丰(代理人)有限公司*	—	10,336,000	0.14	流通	—	H 股
金鑫基金	未知	8,975,139	0.12	流通	—	A 股
金泰基金	未知	8,624,042	0.12	流通	—	A 股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代理不同的客户持有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 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				—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动，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数未发生变动，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之实际股数如下(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陆益平	董事长 兼总经理	3,600	3,600	无变化
许开程	副董事长	3,600	3,600	无变化
戎光道	董事兼 副总经理	3,600	3,600	无变化
冯建平	董事兼 副总经理	3,600	3,600	无变化
蒋宝兴	董事	3,600	3,600	无变化
励伟昌	董事	1,000	1,000	无变化
刘文龙	外部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保鉴	外部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顾传训	独立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王永寿	独立董事	3,600	3,600	无变化
王行愚	独立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陈信元	独立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杜重骏	监事会主席	1,000	1,000	无变化
张成华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朱为炎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建军	外部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吕向阳	外部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周耘农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刘向东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志良	副总经理	3,600	3,600	无变化
刘训峰	副总经理	1,500	1,500	无变化
吴海君	副总经理	1,500	1,500	无变化
殷济海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韩志浩	总会计师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经明	公司秘书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以上人士所持股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均为其个人权益。

董事和监事在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除上述外，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它人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的纪录，公司的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和其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人士（除董事、监事之外）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1) (a)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目 及类别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比	占已发行 H 股 百分比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发起法人股	55.56%	—	直接权益
J.P. Morgan Chase & Co.*	349,066,000 H 股	4.85%	14.98%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其他（可借出的股份）

*该等股份乃透过代理人持有

(b) 公司相关股份的权益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它人士在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的任何记录。

(2) 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淡仓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它人士在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它人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的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本中期报告。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二零零二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同意张志良先生、张洪林先生、黄鉴先生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信元先生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选举陈信元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耘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五、最佳应用守则

除了非执行董事因根据本公司章程须于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而并非以指定期委任外，董事概无获悉任何资料合理显示本公司现无或于期内并无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最佳应用守则之规定。

六、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股份。

七、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版年度报告之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注释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致列位股东：

我们在此向各位报告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1.391 亿元（折合港币 133.19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人民币 46.161 亿元（折合港币 43.487 亿元），增幅为 48.47%。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5.981 亿元（折合港币 5.63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18.52%。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利润为人民币 4.841 亿元（折合港币 4.56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32.0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伊拉克战争、欧元升值、美元贬值以及“非典”等诸多因素影响，世界经济

波动较大，经济复苏步履蹒跚。中国经济在第一季度实现高速增长，二季度受“非典”疫情的影响增速变缓，但总体仍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6月份起中国经济又出现明显回升。受此影响，石化产品价格大幅度波动，总体呈现先扬后抑再反弹的走势，平均价格水平要高于去年上半年，石化行业的整体效益也好于去年同期。

经营业绩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的四大类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现先扬后抑再反弹的走势。与上年同期相比，本集团主要产品合成纤维、树脂与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的产品销售价格分别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而作为本集团主要原料的原油，受伊拉克战争的影响，价格剧烈震荡，从年初以来平均仍处于较高的价格水平，原油的加权平均成本为人民币 1,881.47 元/吨，比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币 496.32 元/吨，上升幅度达到 35.83%。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本集团在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的同时，采取积极有效的营销策略，进一步加强了装置运行和物料平衡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装置检修计划，密切生产与市场的结合，从而使本集团整体效益有所提高。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由于去年建成的四期工程及其他新建和改造装置全面发挥作用，原油加工量及产品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412.3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72.69 万吨，同比增长 21.4%，其中胜利原油、进口及海洋原油分别为 71.53 万吨、304.53 万吨、及 36.27 万吨。上半年生产乙烯 46.15 万吨、丙烯 25.17 万吨、合成塑料树脂 51.98 万吨、合纤聚合物 24.84 万吨、合成纤维 18.18 万吨，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5.74%、39.37%、49.50%、6.15%。及 6.69%。在产量大幅度增加的同时，本集团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努力扩大产品销量。使集团上半年产品的产销率达到 99.56%。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净销售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03 年			2002 年		
	销售量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销售量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合成纤维	192	1,897	13.68	187	1,638	17.71
树脂及塑料	671	4,140	29.86	487	2,681	28.99
中间石化产品	505	1,940	13.99	413	1,156	12.50
石油产品	2,184	5,016	36.18	1,871	3,247	35.11
贸易及其他项目	-	872	6.29	-	526	5.69
合计	3,552	13,865	100.00	2,958	9,248	100.00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实现净销售收入人民币 138.6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9.92%，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的净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5.81%、54.44%、67.82%和 54.48%。这主要是由于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普遍上升的同时，随着“四期工程”在二零零二年六月陆续建成投产，使产品销售量同比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与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报告期内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等四大类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上涨 12.80%、12.08%、37.25%、和 32.34%，产品销售数量分别增长 2.67%、37.78%、22.28%、和 16.73%。

本集团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在华东地区销售。

本集团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128.5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88%，占净销售额的 92.68%。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采购的原油平均价格和加工量都有增加，使原油加工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4.02%，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77.160 亿元。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成本占销售成本的 60.09%。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辅料的支出为人民币 19.188 亿元。比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四期”工程的建成投产，本集团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增加折旧及摊销开支人民币 1.794 亿元，为人民币 9.047 亿元，维修保养成本为人民币 3.519 亿元。另外，为满足新装置投产而增加的用电、蒸汽的需求，燃料动力开支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950 亿元上升到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3.571 亿元。

销售及行政费用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004 亿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286 亿元，这是因为产品销售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财务费用净额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上升 16.25%，为人民币 2.016 亿元。主要是由于“四期”工程项目的完工而停止了借款利息资本化，增加了列作当期支出的财务费用。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4.841 亿元，较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086 亿元增加 132.04%。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12.8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4.868 亿元。其中，税前利润在扣除折旧影响后为本集团带来人民币 15.028 亿元的经营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5.038 亿元的现金流入）。因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而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0.459 亿元（上年同期则因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而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3.587 亿元）。由于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变动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011 亿元（上年同期该项变动则增加了本集团现金流入人民币 2.355 亿元）。因其他应收款、应收帐款、预付款等期末余额的增加而减少了现金流入人民币 0.220 亿元（上年同期则因该项期末余额增加而增加了现金流出人民币 1.422 亿元）。

借款

本集团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资本扩充项目。本集团一般根据资本开支计划来安排长期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借款。而短期借款则用于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团期末总借款额比期初减少了人民币 1.322 亿元，为人民币 84.61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增加了人民币 3.216 亿元，长期借款减少了人民币 4.538 亿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向银行为本公司下属的联营公司及其他非上市投资公司作出的担保，所需承担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 2.997 亿元。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所有短期借款及超过百分之九十五的长期借款为浮动利率贷款。借款额中包括人民币 26.794 亿元美元借款及人民币 0.425 亿元日元借款，其余均为人民币借款。

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集团大部分的主要原料（原油）是通过中石化从国外购置，亦直接通过中石化出口本集团一部分的石油产品，因此率的变动将会间接影响本集团的原料及石油产品价格从而对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如上所述，由于本集团有小部分债务是外币债务，有关的率变动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费用支出水平，这也会对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资本开支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9.079 亿元，主要包括 13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改造项目、涤纶 1#聚酯技术改造工程及火炬气回收系统改造等项目。除以上项目外，下半年，本集团还计划进行 1.2 万吨/年涤纶工业长丝扩建工程及其他技术改造和投资项目。本集团计划的资本开支可以由经营所得现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拨付。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进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 BP 化工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建设工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对该合资公司已完成出资人民币 3.563 亿元。

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 22.68%（二零零二年上半年：24.46%）。负债资本比率的计算方法为：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股东权益）。

公司员工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员工约 30,022 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职工成本为人民币 5.41 亿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确认有关附录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现有公司资料与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报所披露的资料并无重大变动。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分行业报告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 减(%)	主营业务成本 比上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合成纤维	1,904,874	1,873,545	1.64	15.58	21.32	-4.66
树脂及塑料	4,158,411	3,734,904	10.18	54.21	60.68	-3.62
中间石化产品	1,950,095	1,443,280	25.99	67.51	60.85	3.09
石油产品	5,240,592	4,587,525	12.46	50.72	53.91	-1.82
其他	885,098	754,698	14.73	64.82	138.48	-26.34
其中:关联交易	4,872,132	4,506,941	7.50	50.69	60.87	-5.85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的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一般的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的。以上均得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确认。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12,402,723	—
其他地区	872,067	—
出口	864,280	—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分区情况与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八、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方面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四名，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审核及薪酬专门委员会。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主要由董事组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人组成，外部监事占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职工监事二名。目前公司章程经本公司与二零零二年度周年大会批准后报国家有关部委批准。公司目前生效的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报告期内，本公司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公司的日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

(二)、2003 年度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二零零二年末总股本 7,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含税）。有关公告刊登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和《香港商报》。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登 A 股分红派息公告，A 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除息日为七月四日，七月十日 H 股及 A 股社会公众股股利发放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完毕。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五)、收购及出售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或出售项目。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本公司已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的招股书内描述的有条件豁免，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须持续披露及须获股东批准的要求，在本公司的前主要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完成重组后，豁免仍然有效。

中石化完成重组后，以前由本公司和中石化及其各自之联系人之间在豁免项下进行的关联交易将改为由本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联系人之间进行。联交所已确认，由于本公司最终的控股股东不变，该等关联交易亦在豁免范围内。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销售	中石化销售华东公司	3,753,389	26.55%
	其他	1,118,743	7.91%
原料采购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911,866	46.25%
	其他	2,249,679	17.60%
安装工程款	中石化集团	153,006	63.46%

本集团认为向上述关联人士购买产品将确保本集团原料等安全稳定的供应，向中石化销售华东公司的销售将稳定本集团一定的销售渠道，因而对本集团是有利的，上述交易乃按市场价格定价。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支付的安装工程款是严格按照有关合约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的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	—	25,000,000	105,000,000

(七)、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八)、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九)、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5日	57,600,000	银行贷款	1年	否	是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	48,000,000	银行贷款	1年	否	是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999年3月22日	40,000,000	银行贷款	5年	否	是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15日	34,200,000	银行贷款	5年	否	是
杭州金山房产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9日	24,800,000	银行贷款	1年	否	是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日	23,890,000	银行贷款	1年	否	是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7日	14,600,000	银行贷款	1年	否	是
其他	1997年5月22日至2003年6月2日	56,642,000	银行贷款	1-6年	否	是
担保发生额合计			人民币 81,600,000 元			
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 299,732,000 元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 299,732,000 元			

注：上述公司均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十) 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没有披露过承诺事项。

(十一) 存款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委托存款。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并没有任何定期存款到期而未能收回。

(十二)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十三) 核数师

经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境内和国际核数师。

(十四) 税率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所得税是按 15%的税率(二零零二年同期：15%)计算，财政部尚未有通知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将更改 15%的税率。

(十五) 信息披露

除已根据中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条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信息索引

1. 200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公布 2002 年度报告业绩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 36 版、《中国证券报》

- 第 18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600688）查询（下同）。
2. 200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公布 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 56 版、《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 200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公布 200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布 200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第 17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九、 财务报告

A.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注释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已审计)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2,003,385	1,744,626	1,406,913	1,227,275
应收票据	5	792,171	543,670	705,679	534,839
应收账款	6	540,941	518,887	545,890	506,049
其他应收款	7	444,773	557,736	364,905	433,623
预付账款	8	128,842	307,282	85,197	237,240
存货	9	3,317,183	3,273,471	2,927,664	2,869,179
流动资产合计		7,227,295	6,945,672	6,036,248	5,808,20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1,851,129	1,778,132	3,071,183	2,920,19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1	30,989,113	29,855,506	27,676,756	26,559,764
减：累计折旧	11	(13,844,652)	(12,991,225)	(12,415,434)	(11,642,798)
固定资产净值	11	17,144,461	16,864,281	15,261,322	14,916,966
工程物资	12	21,851	19,667	21,851	19,667
在建工程	13	658,393	890,051	606,674	847,121
固定资产合计		17,824,705	17,773,999	15,889,847	15,783,754

无形资产	14	42,587	49,311	42,587	49,311

递延税项	15(c)	16,183	15,171	16,183	15,171

资产总计		26,961,899	26,562,285	25,056,048	24,576,640

刊载于第二十六页至第六十五页的注释为本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注释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已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3,620,212	3,224,726	3,208,949	2,830,045
应付票据	17	768,276	804,838	768,055	804,497
应付账款	17	1,186,404	1,176,851	1,083,229	1,028,179
预收账款	17	292,891	208,168	128,188	126,602
应付工资		36,470	54,724	25,868	46,868
应付福利费		66,765	70,047	32,040	31,980
应付股利	19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应交税金	15(b)	154,286	253,653	146,145	245,696
其他应付款		7,800	9,968	5,051	8,418
其他应付款	17	628,376	472,737	546,905	427,468
预提费用	18	16,112	12,275	9,158	8,2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	703,720	777,589	334,117	393,386
流动负债合计		7,841,312	7,425,576	6,647,705	6,311,37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	4,137,121	4,590,891	3,815,203	4,143,802
其他长期负债	21	51,828	57,587	-	-
长期负债合计		4,188,949	4,648,478	3,815,203	4,143,802
负债合计		12,030,261	12,074,054	10,462,908	10,455,180
少数股东权益		338,498	366,771	-	-
股东权益					
股本	22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资本公积	23	2,856,278	2,856,278	2,856,278	2,856,278
盈余公积	24	3,124,730	3,124,730	3,124,730	3,124,7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840,019	840,019	840,019	840,019
未分配利润		1,412,132	940,452	1,412,132	940,452
股东权益合计		14,593,140	14,121,460	14,593,140	14,121,4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961,899	26,562,285	25,056,048	24,576,640

刊载于第二十六页至第六十五页的注释为本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未经审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集团		公司	
	注释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25	14,139,070	9,523,023	13,333,646	8,613,2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393,952)	(8,063,143)	(11,812,956)	(7,388,0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	(274,512)	(275,118)	(261,325)	(262,893)
主营业务利润		1,470,606	1,184,762	1,259,365	962,353
加：其他业务利润		42,458	58,733	37,571	34,438
减：营业费用		(228,624)	(200,368)	(166,060)	(141,836)
管理费用		(476,195)	(569,836)	(392,151)	(477,011)
财务费用	27	(209,341)	(177,843)	(195,974)	(150,098)
营业利润		598,904	295,448	542,751	227,846
加：投资(损失)/收益	28	(1,178)	18,454	33,120	55,486
营业外收入		9,264	5,270	383	1,161
减：营业外支出	29	(22,423)	(51,625)	(21,163)	(49,675)
利润总额		584,567	267,547	555,091	234,818
减：所得税	15(a)	(99,512)	(46,657)	(83,411)	(31,449)
税后利润		485,055	220,890	471,680	203,369
少数股东应占利润		(13,375)	(17,521)	-	-
净利润		471,680	203,369	471,680	203,369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0,452	573,281	940,452	573,2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2,132	776,650	1,412,132	776,650

刊载于第二十六页至第六十五页的注释为本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集团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87,965	15,449,173
收到的税务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7	2,790
现金流入小计	16,894,542	15,451,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8,838)	(13,283,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031)	(425,934)
支付的所得税	(103,738)	(89,658)
支付除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296,917)	(287,5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5)	(20,335)
现金流出小计	(15,381,779)	(14,10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763	1,344,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287	--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84,095	26,0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29	17,93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8	5,9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5	8,657
现金流入小计	158,924	58,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0,446)	(844,8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7,129)	(135,795)
支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42,435)	(26,435)
现金流出小计	(1,200,010)	(1,007,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86)	(948,425)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集团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73,844	3,707,818
现金流入小计	3,973,844	3,707,8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17,905)	(3,717,19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228,748)	(209,429)
现金流出小计	(4,246,653)	(3,926,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09)	(218,8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51	1,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19	179,298

现金流量表注释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集团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471,680	471,680
少数股东损益	13,375	-
固定资产折旧	925,852	830,58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29	3,100
财务费用	210,195	197,252
投资损失/(收益)	1,178	(33,120)
存货的增加	(45,896)	(60,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1,851)	(20,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5,701	(4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12,763</u>	<u>1,344,97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集团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0,950	1,380,4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7,551)	(1,168,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2,980)	(32,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00,419</u>	<u>179,298</u>

会计报表注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组建,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上海石油化工总厂(「上海石化」)重组的一部分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直接监管与控制。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一项重组。重组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中国石化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56%,出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更改名称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载于注释10(d)「长期股权投资」一节。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编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号)编制的。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主要子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的会计报表。子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中取得利益。只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期间,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独立项目记入合并会计报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间重大交易，包括集团间未实现利润，及余额均已抵销。对于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合并报告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并未将这些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本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的数额与子公司资产净值中本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在合并时相抵销。抵销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按情况而定借记或贷记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下的股权投资差额中，并在规定期间内以直线法摊销。

(c) 记账原则和计价方法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d)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包括由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e)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f) 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备抵法是按期估计坏账损失。坏账损失的估计是首先通过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并根据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及管理层认为合理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是根据以往经验确定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及相应回收风险估计而计提的。对于金额较大的特殊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需经管理层特别批准。

(g)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成本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中的成本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的生产制造费用。可变现净值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价值。

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和零配件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h)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投资初始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摊销。当期摊销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长期拥有其不少于 20% 但不高于 50% 表决权股本且对其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力之公司。

本集团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指按规定进行并应按评估值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评估。

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u>折旧年限</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土地及建筑物	15-40 年	3%-5%	2.4%-6.5%
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	5-14 年	3%	6.9%-19.4%

(j)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直线法摊销，合同或法律规定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较短者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k)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i)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税项。

当期应交所得税

当期应交所得税是根据年内应税收入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以及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有关调整。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的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按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享受税务优惠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上海金东石油化工实业公司	15%	浦东新区优惠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	老市区的生产性 中外合资企业
上海金化实业有限公司	15%	浦东新区优惠
上海金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	老市区的生产性 中外合资企业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7%	老市区的生产性 中外合资企业
上海石化市场经营开发公司	15%	浦东新区优惠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k) 税项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就资产与负债在会计报表的账面值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暂时性差异计提准备，但不会就无法扣税的商誉及在初次确认时不会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暂时性差异计提准备。递延税项数额的计算是根据预期在资产变现或负债结算期间施行的税率计算的。因税率改变而对递延税项造成之影响将被计入利润表内。

递延税项资产只有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税利润可用作抵销待弥补税务亏损时才会确认。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ii) 增值税

本集团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iii) 消费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须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分别按每吨人民币 277.6 元及人民币 117.6 元缴纳消费税。

(l)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账面价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价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确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可能不再存在，或用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有所改变而使减值减少，则资产减值准备便会冲回，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冲回减值准备后的资产之账面净值不能高于原始净值。

(m)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按十年以直线法在利润表摊销。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n) 收入确定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假如销售商品的价款回收和退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相关的收入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时，收入将不予以确认。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的。

(o)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p)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q)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及汇兑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期间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r) 退休金计划成本

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退休计划所规定并已到期的供款额记入当期损益。其他详情载于注释 33 中。

(s) 利润分配

利润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分配。

(t)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3. 合并基准

除注释 10(d) 所述外，本报告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变化。

4. 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折算汇率	集团			公司		
		原币金额 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原币金额 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已审计)
现金：							
人民币			314	177		144	5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48,458	1,204,039		1,066,501	704,506
港币	1.0615	24,157	25,643	25,325	24,157	25,643	25,325
美金	8.2772	3,929	32,521	21,075	2,439	20,192	8,095
瑞士法郎	6.1305	129	791	771	129	791	771
欧元	9.4553	-	-	32,019	-	-	32,019
银行存款及现金			1,707,727	1,283,406		1,113,271	770,775
关联公司存款 (注释 30(f))							
人民币			295,658	461,220		293,642	456,500
			<u>2,003,385</u>	<u>1,744,626</u>		<u>1,406,913</u>	<u>1,227,275</u>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六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并无重大贴现或抵押的应收票据。

除注释 30(e) 中列示外，应收上述余额中无应收其他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6. 应收账款

	集团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94,850	82.75	1,395	0.28	471,583	83.88	1,155	0.24
一至两年	31,064	5.19	2,132	6.86	30,853	5.49	2,026	6.57
两至三年	30,109	5.03	18,480	61.38	24,343	4.33	15,679	64.41
三年以上	42,047	7.03	35,122	83.53	35,447	6.30	24,479	69.06
合计	<u>598,070</u>	<u>100.00</u>	<u>57,129</u>	<u>9.55</u>	<u>562,226</u>	<u>100.00</u>	<u>43,339</u>	<u>7.71</u>
应收账款净额	<u>540,941</u>				<u>518,887</u>			

	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10,928	87.90	1,015	0.20	471,869	88.68	1,022	0.22
一至两年	29,233	5.03	2,084	7.13	25,749	4.84	1,851	7.19
两至三年	10,611	1.83	6,329	59.65	7,994	1.50	1,733	21.68
三年以上	30,474	5.24	25,928	85.08	26,508	4.98	21,465	80.98
合计	<u>581,246</u>	<u>100.00</u>	<u>35,356</u>	<u>6.08</u>	<u>532,120</u>	<u>100.00</u>	<u>26,071</u>	<u>4.90</u>
应收账款净额	<u>545,890</u>				<u>506,049</u>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6. 应收账款 (续)

坏账准备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43,339	33,752	26,071	26,825
期间/年度计提	14,870	17,041	9,285	6,195
坏账准备冲销	(1,080)	(7,454)	-	(6,949)
于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57,129	43,339	35,356	26,071
	=====	=====	=====	=====

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及比例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合计 (人民币千元)	145,302	120,086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4.30%	21.36%

除注释 30(e)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应收其他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 其他应收款

	集团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计提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计提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一年以内	333,776	73.95	234	0.07	405,466	69.78	1,183	0.29
一至两年	67,088	14.86	605	0.90	50,342	8.67	1,135	2.25
两至三年	12,070	2.67	1,140	9.44	14,627	2.52	2,016	13.78
三年以上	38,436	8.52	4,618	12.01	110,543	19.03	18,908	17.10
合计	451,370	100.00	6,597	1.46	580,978	100.00	23,242	4.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44,773				557,736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7. 其他应收款(续)

	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11,516	84.36	168	0.05	302,563	66.67	1,097	0.36
一至两年	19,305	5.23	335	1.74	35,515	7.83	1,107	3.12
两至三年	9,359	2.53	804	8.59	11,606	2.56	1,336	11.51
三年以上	29,080	7.88	3,048	10.48	104,069	22.94	16,590	15.94
合计	<u>369,260</u>	<u>100.00</u>	<u>4,355</u>	<u>1.18</u>	<u>453,753</u>	<u>100.00</u>	<u>20,130</u>	<u>4.44</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364,905</u>				<u>433,623</u>			

坏账准备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23,242	3,727	20,130	1,200
期间/年度计提	4,355	19,515	4,355	18,930
本期间转回	(21,000)	-	(20,130)	-
于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6,597</u>	<u>23,242</u>	<u>4,355</u>	<u>20,130</u>

本集团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总额及比例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合计(人民币千元)	38,698	109,418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8.57%	18.83%

除注释 30(e) 中列示外，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并无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除注释 30(e) 中列示外，预付账款余额中并无预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本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9. 存货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1,075,228	-1,024,755	-1,030,469		961,370	-		
在产品	1,079,058	-1,077,202	-	954,146	971,023	-		
产成品	662,008	5,798	666,513	9,048	509,869	2,268	499,082	5,518
零配件及低 值易耗品	524,311	17,624	531,673	17,624	451,761	16,313	459,535	16,313
合计	3,340,605	23,422	3,300,143	26,672	2,946,245	18,581	2,891,010	21,831
存货净额	3,317,183		3,273,471		2,927,664		2,869,179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配件 及低值 产成品 易耗品		零配件 及低值 产成品 易耗品		零配件 及低值 产成品 易耗品		零配件 及低值 产成品 易耗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9,048	17,624	8,612	14,699	5,518	16,313	2,072	12,478
本期间/年度增加	1,345	-	4,668	5,146	1,345	-	3,579	3,835
销售转出	(4,595)	-	(4,232)	(2,221)	(4,595)	-	(133)	-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 三十一日余额	5,798	17,624	9,048	17,624	2,268	16,313	5,518	16,31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12,393,952,000 元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 8,063,143,000 元) 及人民币 11,812,956,000 元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 7,388,049,000 元)。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集团						
	联营公司 的权益 (注释 (a)) 人民币	股权投资 差额 (注释 (b)) 人民币	在未合并 的子公司		其他非 上市投资 (注释(e)) 人民币	减值准备 (注释(f)) 人民币	总额 人民币
			的权益 (注释 (c)) 人民币	上市投资 (注释(e))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余额	1,060,159	(16,524)	287,740	456,415	(9,658)	1,778,132	
本期增加投资	132,432	-	15,306	15,468	-	163,206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7,487)	-	-	-	-	(7,487)	
应收股利	(7,716)	-	-	-	-	(7,716)	
本期处置投资	(5,794)	12,277	(25,685)	(49,679)	-	(68,881)	
本期摊销	-	425	-	-	-	425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	(6,550)	(6,550)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u>1,171,594</u>	<u>(3,822)</u>	<u>277,361</u>	<u>422,204</u>	<u>(16,208)</u>	<u>1,851,129</u>	

	公司					
	联营公司 的权益 (注释 (a)) 人民币	股权投资 差额 (注释 (b)) 人民币	已合并 的子公司		其他非 上市投资 (注释 (e)) 人民币	总额 人民币
			的权益 (注释 (d)) 人民币	上市投资 (注释 (e))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余额	854,710	(16,524)	1,917,989	164,024	-	2,920,199
本期增加投资	132,432	-	3,000	363	-	135,795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5,000	-	9,332	-	-	14,332
应收股利	-	-	(11,845)	-	-	(11,845)
本期处置投资	-	12,277	-	-	-	12,277
本期摊销	-	425	-	-	-	42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u>992,142</u>	<u>(3,822)</u>	<u>1,918,476</u>	<u>164,387</u>	<u>3,071</u>	<u>3,071,183</u>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联营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集团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子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美金 35,640	-	48	石化产品贸易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美金 14,695	-	40	树脂产品生产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美金 20,204	-	50	聚丙烯薄膜生产
上海榧南电气配套公司	人民币 5,420	-	44	电气配套贸易
上海石化新炼娱乐公司	人民币 11,000	-	36	餐饮服务
新炼特种密封件公司	人民币 5,000	-	33	密封制品生产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美金 901,441	20	-	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72,439	38.26	-	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b) 本公司因兼并子公司而产生的有关投资成本与子公司资产净值中本公司所持有的份额之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在十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四至五年。

(c) 在未合并的子公司的权益,指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并没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的权益,本公司对这些子公司未作合并,并以成本法核算。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d)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集团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子公司 持有股 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	100	-	投资管理
上海石化市场经营开发公司	人民币 25,000	1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5,000	80	-	石化产品及机器 进出品贸易
上海金化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500	-	81.46	石化产品贸易
上海金东石油化工实业公司	人民币 40,000	-	60	石化产品贸易
上海金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美金 3,460	-	75	醋酸乙烯产品 生产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美金 4,750	-	50.38	改性聚丙烯产品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50,000	-	60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	100	-	投资管理

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债券。

注：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团将原持有的浙江金浙石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金浙”) 58.43%股权售予受让方，并于同日将对金浙的实质控制权转让予受让方。因此，金浙于本期间的业绩和期末的资产没有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浙的资产及负债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不重大。截至本报告日为止，本公司尚在办理有关之股权转换的手续。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e) 其他非上市投资包括一些非控股的股份投资。这些企业主要从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制造或贸易活动。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因这些权益而应占的业绩，对本集团的利润并不重要，故未按权益法入账。

(f) 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集团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于一月一日余额	9,658	4,768
期间/年度增加	6,550	8,998
期间/年度冲销	-	(4,108)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16,208</u>	<u>9,658</u>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g) 主要投资变动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股权投资变动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于二零零三年一	本期	按权益法	应收股利	于二零零三年
			月一日余额	增加投资	调整数		六月三十日金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上海化学工业区 发展有限公司	30年	38%	630,878		5,000		635,878
上海赛科石油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50年	20%	223,832	132,432			356,264
上海金浦塑料包 装材料公司	30年	50%	114,000		(500)	(7,500)	106,000
上海金地石化有 限公司	30年	48%	66,000	-	(11,000)		55,000
杭州金山房产综 合开发公司	30年	84%	126,700				126,700

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并没有计提减值准备及相对应的股权投资差额。

由于以上控股超过50%但未合并的子公司的业绩或资产对本集团并没有重要影响，因而未作合并。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1. 固定资产

(a) 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 机器、设备 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610,313	24,245,193	29,855,506
增购	6,464	127,025	133,489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 13)	12,125	1,092,710	1,104,835
处理变卖	(12,930)	(91,787)	(104,717)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615,972	25,373,141	30,989,113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02,216	10,489,009	12,991,225
本期计提折旧	91,621	834,231	925,852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4,800)	(67,625)	(72,42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589,037	11,255,615	13,844,652
账面净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26,935</u>	<u>14,117,526</u>	<u>17,144,461</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8,097</u>	<u>13,756,184</u>	<u>16,864,281</u>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1. 固定资产 (续)

(b) 公司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 机器、设备 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61,338	21,798,426	26,559,764
增购	119	105,835	105,954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 13)	7,517	1,070,562	1,078,079
处理变卖	(5,630)	(61,411)	(67,041)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763,344	22,913,412	27,676,756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75,245	9,367,553	11,642,798
本期计提折旧	74,714	755,875	830,589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1,169)	(56,784)	(57,953)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348,790	10,066,644	12,415,434
账面净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414,554</u>	<u>12,846,768</u>	<u>15,261,322</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6,093</u>	<u>12,430,873</u>	<u>14,916,966</u>

本集团的所有建筑物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包括香港)。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2. 工程物资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器材及设备	21,851	19,667

13. 在建工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一月一日余额	890,051	4,276,591	847,121	4,238,739
增加	873,177	2,283,573	837,632	2,036,050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2,892	95,006	2,892	91,353
转入固定资产 (注释 11)	1,763,228	6,560,164	1,684,753	6,274,789
	(1,104,835)	(5,670,113)	(1,078,079)	(5,427,668)
于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658,393</u>	<u>890,051</u>	<u>606,674</u>	<u>847,121</u>

在建工程是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投产使用的建筑物、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成本。当中无个别工程的期末余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3. 在建工程 (续)

资本化利息支出的变动如下：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378	28,725
本期增加	2,892	2,892
转入固定资产	(20,084)	(16,431)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186</u>	<u>15,186</u>
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利率	<u>4.78%-5.31%</u>	<u>4.78%-5.31%</u>

14. 无形资产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原值：		
于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82	134,482
累计摊销：		
于一月一日	85,171	71,723
期间/年度摊销	6,724	13,448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95	85,171
净值：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587</u>	<u>49,311</u>

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8,800,000元收购上海金阳腈纶厂全部权益，收购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为人民币134,482,000元。该股权投资差额按被收购公司机器设备的剩余可使用年限10年摊销。

于二零零二年，上海金阳腈纶厂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后其业务、资产和债务全部并入本公司属下的腈纶部。上海金阳腈纶厂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本公司的一部分。由于本公司持有的对上海金阳腈纶厂的长期投资已不存在，因此，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股权投资差额未摊销之余额人民币49,311,000元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继续在其剩余年限内摊销。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5. 税项

(a) 在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				
所得税	100,524	46,798	84,423	31,590
递延税项	(1,012)	-	(1,012)	-
	99,512	46,798	83,411	31,590
税务返还	-	(141)	-	(141)
	<u>99,512</u>	<u>46,657</u>	<u>83,411</u>	<u>31,449</u>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按利润的15% (二零零二年:15%) 计算。由于本集团并没有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香港,故并不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香港的所得税作出准备。

财政部并未有通知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可继续沿用15%的税率。因此,本公司的适用税率可能在二零零三年上升。

(b) 资产负债表上的应交税金包括：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所得税	20,585	23,799	11,624
增值税	89,194	157,237	92,362	160,414
消费税	33,159	47,804	33,159	47,804
营业税	1,552	3,134	160	696
其他税金	9,796	21,679	8,840	19,924
	<u>154,286</u>	<u>253,653</u>	<u>146,145</u>	<u>245,696</u>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5. 税项 (续)

(c) 递延税项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于一月一日	15,171	8,796
计提坏账及存货跌价等准备所 产生的递延税项	1,012	6,375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83</u>	<u>15,171</u>

集团没有未提准备的重大递延税项负债。

16.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短期银行借款	3,515,212	3,094,726	3,208,949	2,830,045
关联公司借款(注释 30(g))	105,000	130,000	-	-
	<u>3,620,212</u>	<u>3,224,726</u>	<u>3,208,949</u>	<u>2,830,045</u>

短期银行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年息 2.6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7.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三年特别重大的款项。

预收账款中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除注释 30(e) 中列示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并无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三个月以内	1,065,189	89.78	1,053,982	89.56
三个月至六个月	83,175	7.01	81,519	6.93
六个月以上	38,040	3.21	41,350	3.51
	<u>1,186,404</u>	<u>100.00</u>	<u>1,176,851</u>	<u>100.00</u>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三个月以内	1,009,259	93.17	932,959	90.73
三个月至六个月	65,110	6.01	86,039	8.37
六个月以上	8,860	0.82	9,181	0.90
	<u>1,083,229</u>	<u>100.00</u>	<u>1,028,179</u>	<u>100.00</u>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18. 预提费用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预提费用余额主要为预提利息及其他生产费用。

19. 应付股利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派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5元(二零零一年:无),共人民币360,000千元(二零零一年:无)。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本报告期的中期股利(二零零二年:无)。

20. 长期借款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5年后偿还	39,500	75,966	15,000	51,466
3至5年内偿还	30,090	1,029,798	30,090	1,029,798
2至3年内偿还	2,082,457	1,922,299	1,965,057	1,804,899
1至2年内偿还	1,985,074	1,562,828	1,805,056	1,257,639
1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4,137,121	4,590,891	3,815,203	4,143,802
	703,720	777,589	334,117	393,386
	<u>4,840,841</u>	<u>5,368,480</u>	<u>4,149,320</u>	<u>4,537,188</u>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20. 长期借款 (续)

长期借款分析如下：

还款期及最后到期日	利率 种类	于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年利率	外币 原值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折算汇率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由本公司财务部统筹 之借款：								
美元银行借款：								
每半年还款从 2001 年直至 2003 年期	浮动	LIBOR+0.6%	-	8.2772	-	36,021	-	36,021
每半年还款直至 2004 年到期 (注释 (a))	固定	7.1%	3,263	8.2772	27,009	36,004	27,009	36,004
每半年还款直至 2008 年到期 (注释 (a))	固定	1.5%	9,076	8.2772	75,124	81,947	75,124	81,947
每半年还款从 2000 年直至 2015 年期 (注释 (a))	浮动	LIBOR+0.5%	-	8.2772	-	29,014	-	29,014
日元银行借款：								
每半年还款直至 2004 年到期	固定	5.7%	614,598	0.0691	42,469	60,362	42,469	60,362
人民币银行借款：								
2003 年到期	浮动	5.94%			-	288,840	-	288,840
2004 年到期	浮动	5.05%-5.49%			700,000	1,200,000	700,000	1,200,000
2005 年到期	浮动	4.94%-5.58%			1,789,718	1,790,000	1,789,718	1,790,000
2006 年到期	浮动	4.94%-5.3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其他借款直至 2003 到期	-	免息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20. 长期借款 (续)

长期借款分析如下：(续)

还款期及最后到期日	利率 种类	于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年利率	外币 原值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折算汇率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由子公司统筹之借款								
美元银行借款：								
每半年还款直至 2004年到期	浮动	1.76%	7,637	8.2772	63,213	84,284	-	-
每年还款直至2004 年到期	-	免息	1,100	8.2772	9,105	14,065	-	-
每年还款直至2004 年到期	固定	5.00%	1,819	8.2772	15,056	10,090	-	-
人民币银行借款：								
每半年还款直至 2003年到期	-	免息			15,310	29,910	-	-
每半年还款直至 2004年到期	浮动	5.76%			102,225	136,300	-	-
每年还款从2003年至 2004年到期	浮动	7.13%			15,000	45,000	-	-
每年还款直至2004 年到期	-	免息			225,912	265,843	-	-
每年还款直至2004年 到期	浮动	5.31%-5.85%			89,000	49,100	-	-
每年还款从2001年至 2005年到期	-	免息			22,200	22,200	-	-
2004年到期	浮动	6.24%				40,000	-	-
2005年及以后到期	浮动	4.94%-5.58%			134,500	134,500	-	-
长期借款总额					4,840,841	5,368,480	4,149,320	4,537,18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03,720)	(777,589)	(334,117)	(393,386)
一年后到期部分					4,137,121	4,590,891	3,815,203	4,143,802

(a) 借款由中国石化提供担保。

除注明担保的借款外，其他借款均无抵押及担保。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21. 其他长期负债

递延收益	集团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原值：		
于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77	115,177
已摊销金额：		
于一月一日	57,590	46,072
期间/年度摊销	5,759	11,518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49	57,590
净值：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28	57,587

本集团于一九九八年从金山卫社区中无偿获得若干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员工及其他净资产。所获得的净资产总值人民币 115,177,000 元在合并会计账项中记录为递延收益。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22. 股本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批准可发行股本：		
4,870,000,000 A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4,870,000	4,870,000
2,330,000,000 H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2,330,000	2,330,000
	<u>7,200,000</u>	<u>7,200,000</u>
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尚未流通股本：		
4,150,000,000 A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本	4,150,000	4,150,000
尚未流通股本合计	4,150,000	4,150,000

已流通股本：		
720,000,000 A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2,330,000,000 H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其中：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20,000	72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2,330,000	2,330,000
已流通股本合计	<u>3,050,000</u>	<u>3,050,000</u>
股本总数	<u>7,200,000</u>	<u>7,200,000</u>

上述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23. 资本公积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于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2,856,278	2,856,278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分析如下：

	注释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发行股本溢价		2,420,841	2,420,841
安保基金	(a)	4,180	4,180
评估差额	(b)	44,887	44,887
国家项目投资补助	(c)	386,370	386,370
合计		2,856,278	2,856,278

(a) 安保基金是由中国石化提供用以改善生产安全的资金。

(b) 评估差额是对投资项目部分投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差额。

(c) 国家项目投资补助是用作购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24. 盈余公积

注释	集团及公司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余 公积	法定公益金	一般盈余 公积	任意盈余 公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31,211	749,122	82,089	1,280,514	2,942,936	
利润分配 (a)	90,897	90,897	-	-	181,794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u>922,108</u>	<u>840,019</u>	<u>82,089</u>	<u>1,280,514</u>	<u>3,124,730</u>	

(a) 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而作出的。

25. 主营业务收入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是将原油加工为石油化工产品，继而在市场销售。本集团之大部分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销售予顾客货品的发票金额。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销售总额及比例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金额合计(人民币千元)	5,126,300	3,310,006
占本集团全部销售收入比例	36.3%	34.8%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26. 主要业务税金及附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消费税	199,624	207,680	199,624	207,680
城建税	46,697	49,291	43,191	38,649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28,191	18,147	18,510	16,564
	<u>274,512</u>	<u>275,118</u>	<u>261,325</u>	<u>262,893</u>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需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分别按每吨人民币 277.6 元及人民币 117.6 元缴纳消费税；按本集团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额的 7%和 3%分别计提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7. 财务费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223,190	183,567	205,909	158,835
减：利息收入	(12,995)	(11,466)	(8,657)	(7,480)
汇兑损失	2,480	7,673	2,368	420
减：汇兑收益	(4,623)	(4,596)	(3,958)	(3,642)
其他	1,289	2,665	312	1,965
合计	<u>209,341</u>	<u>177,843</u>	<u>195,974</u>	<u>150,098</u>

28. 投资(损失)/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法	13,113	24,024	6,086	11,368
应占子公司利润	-	-	21,609	59,445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收益	(7,487)	(498)	5,000	(10,25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25	(5,072)	425	(5,072)
处置子公司净损失	(7,229)	-	-	-
合计	<u>(1,178)</u>	<u>18,454</u>	<u>33,120</u>	<u>55,486</u>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29. 营业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529	44,364	3,100	42,912
服务费	10,000	3,000	10,000	3,000
捐赠支出	5,650	1,000	5,650	1,000
其他支出	4,244	3,261	2,413	2,763
合计	<u>22,423</u>	<u>51,625</u>	<u>21,163</u>	<u>49,675</u>

3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主营业务	: 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及产品；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与本企业关系	: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陈同海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867 亿元

上述注册资本于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变化。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 40 亿股,于本报告期间没有变化。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30.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b) 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化销售华东公司	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

(c)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的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整个集团与供应商洽谈及协定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团）。在本期间内，本集团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基准所购买的原油价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原油价值	7,845,725	4,978,349

(d) 本期间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	4,872,132	3,233,273
采购	315,820	209,884
维修费	59,605	117,456
保险费	44,821	35,935
存放在关联方的存款减少额	165,562	137,431
已收和应收利息	653	268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总额	25,000	400,000
归还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50,000	-
利息费用	3,472	2,159
运输费	5,624	4,039
建筑安装工程款	153,006	377,149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30.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d) 本期间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本集团与注释(b)所披露的其他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交易约占同类交易的90%。

本公司的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一般的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的。以上均得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确认。

(e)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应收票据	40,000	24,955	-	-
应收账款	10,920	19,543	105,680	75,128
其他应收款	6,354	6,354	1,533	7,050
预付账款	353	-	50,924	18,515
应付票据	-	-	9,300	4,770
应付账款	157,357	45,135	452,580	473,704
其他应付款	96,837	-	102,901	22,855
预收账款	2,112	7,782	-	-
应付股利	200,000	-	-	-

(f) 存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货币资金	295,658	461,220	293,642	456,500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30.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g) 向关联方的短期借款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短期借款	105,000	130,000	-	-

31. 退休计划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一部分津贴的 22.5% 统一交纳退休统筹金。参与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他们退休日的薪金及某些津贴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为此退休计划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之文件（劳部发 [1995] 464 号）的建议，本公司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公司员工在本公司服务达五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公司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公司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及本公司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于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对有关细则进行了修定，对投保金额作出了若干上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对此计划之供款为人民币元 17,622,000 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11,564,000 元）。

32. 资本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和设备		
已签订合同但未提准备	540,077	1,186,054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618,000	418,000
	1,158,077	1,604,054
投资		
已签定合同但未提准备	1,140,126	1,272,558
	2,298,203	2,876,612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33. 或有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或有负债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为下列单位向银行作出的担保：			
- 子公司	-	-	1,065,878	1,181,577
- 联营公司	218,290	265,990	218,290	265,990
- 其他非上市公司	81,442	79,442	40,300	40,300
	<u>299,732</u>	<u>345,432</u>	<u>1,324,468</u>	<u>1,487,867</u>

为子公司向银行作出的担保金额，以本公司在这些单位的个别权益为限。

为联营公司和其它非上市公司向银行作出的担保金额，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这些单位的个别权益为限。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重大需要呈报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5. 分行业资料

分行业资料是就本集团的不同业务分部编列。报告的形式是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管理架构编列。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根据扣除所得税前的经营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评估业务表现。部分行政费用是按销售百分比分配。

分部间内部销售价格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所述，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计算。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35. 分行业资料 (续)

本集团主要以四个业务分部经营：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本集团的所有产品均是从原油经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脂切片、高压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聚脂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高压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以及供农业及包装之用。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i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乙烯和苯。本集团所生产的大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均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和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副产品均售予外部客户。
- (iv)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v) 所有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贸易、消费产品及服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四项业务分部内。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35. 分行业资料 (续)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对外销售	1,904,874	1,648,124
分部间销售	478	5,609
小计	1,905,352	1,653,733
树脂及塑料		
对外销售	4,158,411	2,696,553
分部间销售	14,028	11,519
小计	4,172,439	2,708,072
中间石化产品		
对外销售	1,950,095	1,164,200
分部间销售	3,847,506	2,462,505
小计	5,797,601	3,626,705
石油产品		
对外销售	5,240,592	3,477,123
分部间销售	377,199	297,615
小计	5,617,791	3,774,738
其他		
对外销售	885,098	537,023
分部间销售	1,709,274	1,485,347
小计	2,594,372	2,022,370
分部间销售相互抵减	(5,948,485)	(4,262,595)
合计	14,139,070	9,523,023

对外销售包括其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属下公司的销售。

会计报表注释 (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35. 分行业资料 (续)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1,873,545	1,544,330
树脂及塑料	3,734,904	2,324,428
中间石化产品	1,443,280	897,276
石油产品	4,587,525	2,980,643
其他	754,698	316,466
合计	<u>12,393,952</u>	<u>8,063,143</u>

主营业务利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23,008	93,445
树脂及塑料	405,486	356,507
中间石化产品	496,535	258,285
石油产品	428,353	266,284
其他	117,224	210,241
合计	<u>1,470,606</u>	<u>1,184,762</u>

KPMG

独立审阅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引言

我们受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作出审阅。

董事及审计师的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中相关的规定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中期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由董事会负责，并由董事会核准通过。中期财务报表由董事会负责，并由董事会核准通过。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阅工作的结果，对中期财务报表提出独立结论，并按照我们双方所协定的应聘条款，只向作为法人团体的董事会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审阅工作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工会所颁布的《核数准则》第 700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审阅」进行审阅。审阅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团管理层作出查询及分析中期财务报告，除帐项中另有说明的特别情况外，评估财务报告中会计政策是否贯彻运用，帐项编列是否一致。审阅工作不包括审计程序中对控制的测试及对资产、负债和交易的验证。由于审阅工作的范围远较审计工作狭小，所给予的保证程度也较审计低，因此，我们不会对中期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审阅结论

根据这项不构成审计的审阅工作，我们并没有察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需要作出重大的修订。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中国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

B.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除每股资料外，以千元列示）

	注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3	14,139,070	9,523,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74,512)</u>	<u>(275,118)</u>
销售净额		13,864,558	9,247,905
销售成本		<u>(12,850,409)</u>	<u>(8,631,230)</u>
毛利		1,014,149	616,675
销售及管理费用		(228,624)	(200,368)
其他业务收入		58,031	89,679
其他业务支出		<u>(29,147)</u>	<u>(58,349)</u>
营业利润		814,409	447,637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14,745)	(498)
财务费用净额		<u>(201,614)</u>	<u>(173,428)</u>
税前利润	3,4	598,050	273,711
所得税费用	6	<u>(100,616)</u>	<u>(47,581)</u>
税后利润		497,434	226,130
少数股东权益		<u>(13,375)</u>	<u>(17,521)</u>
股东应占溢利		484,059	208,609
基本每股盈利	7	<u>人民币 0.067 元</u>	<u>人民币 0.029 元</u>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以千元列示)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16,111,210	15,809,493
在建工程		668,452	896,798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148,394	1,044,217
投资		683,357	734,497
预付租赁		546,351	550,459
商誉		42,587	49,311
递延税资产		27,339	27,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7,690	19,112,206
流动资产			
存货		3,339,034	3,293,138
应收帐款	9	424,341	424,126
应收票据	9	752,172	518,715
订金、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514,450	838,804
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欠款	9	168,712	151,635
可收回税款		—	2,669
银行存款		142,435	84,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60,950	1,660,531
流动资产合计		7,202,094	6,973,713
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4,218,932	3,872,315
从同级附属公司借款		105,000	130,000
应付帐款	10	867,246	858,398
应付票据	10	758,976	800,068
其他应付款		792,387	794,069
应付股利		160,000	—
欠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0	871,134	592,632
应付税款		20,585	26,468
流动负债合计		7,794,260	7,073,950

净流动负债	(592,166)	(100,23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8,635,524	19,011,96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5,650	74,111
银行贷款	4,137,121	4,590,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2,771	4,665,002
少数股东权益	338,498	366,771
净资产	14,104,255	13,980,196
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	7,200,000
储备	<u>6,904,255</u>	<u>6,780,196</u>
	<u>14,104,255</u>	<u>13,980,196</u>

简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以千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286,053	799,209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041,086)	(2,003,698)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46,099)	1,338,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增加	198,868	133,919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0,531	1,446,678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1,551	3,433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60,950	1,584,03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以千元列示)

	注释	股本	股本溢价	储备	留存利润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200,000	2,420,841	2,798,512	644,478	13,063,831
股东应占溢利		—	—	—	208,609	208,609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7,200,000	2,420,841	2,798,512	853,087	13,272,440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200,000	2,420,841	2,980,306	1,379,049	13,980,196
股东应占溢利		—	—	—	484,059	484,059
股利	5	—	—	—	(360,000)	(360,000)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200,000	2,420,841	2,980,306	1,503,108	14,104,25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注释

1. 主要业务及编列基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本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

本中期财务报告虽未经审计,但已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核数准则》第700号——“中期财务报告的审阅”进行了审阅。

中期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

虽然中期财务报告中所载有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在该财政年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告,但这些财务资料均取自该等财务报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法定财务报告可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查阅。本公司的独立核数师于他们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发表的报告中对该等财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本集团贯彻使用的会计政策,与二零零二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相同。二零零二年年度财务报告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

2. 合并范围

于二零零三年期间,本集团与受让方签定出售原持有浙江金浙石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金浙”)58.43%股权的协议。因此,金浙于本期间的业绩和期末的资产没有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告中。除此之外,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3. 行业报告

本集团分部报告资料如下: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u>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制造的产品		
合成纤维		
- 对外销售	1,904,874	1,648,124
- 分部间销售	<u>478</u>	<u>5,609</u>
小计	1,905,352	1,653,733
	-----	-----
树脂及塑料		
- 对外销售	4,158,411	2,696,553
- 分部间销售	<u>14,028</u>	<u>11,519</u>
小计	4,172,439	2,708,072

	-----	-----
<i>中间石化产品</i>		
- 对外销售	1,950,095	1,164,200
- 分部间销售	<u>3,847,506</u>	<u>2,462,505</u>
小计	5,797,601	3,626,705
	-----	-----
<i>石油产品</i>		
- 对外销售	5,240,592	3,477,123
- 分部间销售	<u>377,199</u>	<u>297,615</u>
小计	5,617,791	3,774,738
	-----	-----
<i>其他</i>		
- 对外销售	885,098	537,023
- 分部间销售	<u>1,709,274</u>	<u>1,485,347</u>
小计	2,594,372	2,022,370
	-----	-----
分部间销售相互抵减	<u>(5,948,485)</u>	<u>(4,262,595)</u>
	-----	-----
营业额合计	14,139,070	9,523,023
	=====	=====

对外销售包括对其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属下公司的销售。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u>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u>税前利润</u>		
营业利润		
合成纤维	12,742	35,384
树脂及塑料	224,555	134,694
中间石化产品	274,977	99,369
石油产品	237,218	100,710
其他	<u>64,917</u>	<u>77,480</u>
营业利润合计	814,409	447,637
	-----	-----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14,745)	(498)
	-----	-----
财务费用净额	<u>(201,614)</u>	<u>(173,428)</u>
	-----	-----
税前利润合计	598,050	273,711
	=====	=====

4.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 (计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其他贷款利息支出	226,082	264,029
减：为在建工程资本化的金额	(10,619)	(84,877)
利息净支出	<u>215,463</u>	<u>179,152</u>
存货成本	12,850,409	8,631,230
折旧及摊销	912,838	732,776
商誉摊销	6,724	6,724
递延收益摊销	(6,184)	(7,411)
处理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u>2,529</u>	<u>44,364</u>

5.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股利	360,000	—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决议派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二零零一年：无)，共人民币 360,000,000 元(二零零一年：无)。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本报告期的中期股利(二零零二年：无)。

6.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	100,524	46,657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u>92</u>	<u>924</u>
	<u>100,616</u>	<u>47,581</u>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按利润的 15% (二零零二年：15%) 来计算。由于本集团在中国境外及香港并未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中国境外及香港的所得税。财政部并未有通知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可继续沿用 15% 的税率。因此，本公司的适用税率有可能在 2003 年上升。

7.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股东本期应占溢利人民币 484,059,000 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208,609,000 元)及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发行股份 7,200,000,000 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7,200,000,000 股)计算。

摊薄之每股盈利并未列出，因于此两报告期内并没有具摊薄性的潜在普通股存在。

8. 物业、厂房及设备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原值		
期初数	28,642,974	23,441,281
增加	129,489	215,103
在建工程转入	1,109,250	5,394,691
处理变卖	<u>(104,717)</u>	<u>(408,101)</u>
期末数	29,776,996	28,642,97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833,481	11,546,861
期间/年度折旧	904,730	1,585,823
处理变卖冲回折旧	<u>(72,425)</u>	<u>(299,203)</u>
期末数	13,665,786	12,833,481
账面净值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1,210	15,809,493

9. 应收款项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应收账款	481,470	467,465
减：呆帐准备	<u>(57,129)</u>	<u>(43,339)</u>
	424,341	424,126
应收票据	752,172	518,715
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欠款—— 贸易性	<u>168,712</u>	<u>151,635</u>
	<u>1,345,225</u>	<u>1,094,476</u>

应收款项（扣除呆帐准备后）的帐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发票日期：		
一年以内	1,297,739	1,046,017
一至两年	28,932	28,827
两至三年	11,629	8,664
三年以上	<u>6,925</u>	<u>10,968</u>
	<u>1,345,225</u>	<u>1,094,476</u>

销售一般以现金收付制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纪录的主要客户。

10. 应付款项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应付账款	867,246	858,398
应付票据	758,976	800,068
欠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u>871,134</u>	<u>592,632</u>
	<u>2,497,356</u>	<u>2,251,098</u>

应付款项帐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一个月以内到期或按通知	1,948,212	1,734,592
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到期	<u>549,144</u>	<u>516,506</u>
	<u>2,497,356</u>	<u>2,251,098</u>

11. 储备变动

本报告期末有从利润表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或任意盈余公积（二零零二年：无）。

12. 关联方的交易

- (a)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集团与供应商洽谈及协定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附属公司（包括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基准所购买的原油价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购买原油的价值	<u>7,845,725</u>	<u>4,978,349</u>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与其他关连方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	4,782,132	3,233,273
除原油以外的采购	315,820	209,884
维修费	59,605	117,456
已付保险费	44,821	35,935
存放在关联方的存款净减少	165,562	137,431
已收和应收利息	653	268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5,000	400,000
归还关联方的借款	50,000	—
已付和应付利息	3,472	2,159
运输费	5,624	4,039
建筑安装工程款	153,006	377,149

(c) 存于关联方的存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定期存款，三个月到期	<u>295,658</u>	<u>461,220</u>

(d) 关联方的借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短期借款	105,000	130,000

本公司的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一般的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的。以上均得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确认。

13. 资本承担

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物业、厂房和设备		
已订约但未提准备	540,077	1,186,054
已经由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u>618,000</u>	<u>418,000</u>
	1,158,077	1,604,054
投资		
已订约但未提准备	<u>1,140,126</u>	<u>1,272,558</u>
	<u>2,298,203</u>	<u>2,876,612</u>

14. 或有负债

本集团的或有负债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为下列单位向银行作出的担保		
——联营公司	218,290	265,990
——其他非上市投资公司	<u>81,442</u>	<u>79,442</u>
	<u>299,732</u>	<u>345,432</u>

为联营公司和其他非上市投资公司向银行作出的担保，以本集团在这些单位的个别权益为限。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股及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C.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差异

本公司亦编制了一套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的会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调节表如下。

除财务报告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如下：

(i)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一般性借入资金用于获取一项符合条件的资产，其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只有为建造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才予以资本化。上述的递延税项影响已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中确认。

(ii) 评估差额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若将资产部分用作交换投资，则该资产公允价值超过账面值的数额便应贷记资本储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这些增值部分未能肯定可以变现，故不宜确认。

(iii) 政府补助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政府的补助金应记入资本储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就购置用作技术改良的设备发出的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iv) 土地使用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值列示。

(v) 开办费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这些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

(vi) 股利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在某段会计期间后宣派的股息会在该会计期间内予以确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股息会在宣派当日确认为负债。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总结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u>	
		2003 年	2002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	注释		
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471,680	203,369
调整：			
扣除折旧返还后借款费用的资本化(i)		5,613	4,415
政府补助的折旧返还	(iii)	13,379	—
土地使用权重估	(iv)	1,749	1,749
开办费冲销	(v)	(7,258)	—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u>(1,104)</u>	<u>(924)</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之净利润		<u>484,059</u>	<u>208,609</u>
		于 2003 年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	注释		
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4,593,140	14,121,460
调整：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i)	63,734	58,121
评估差异	(ii)	(44,887)	
(44,887)			
政府补助	(iii)	(357,580)	(370,959)
土地使用权重估	(iv)	(138,108)	(139,857)
开办费冲销	(v)	(23,200)	(15,94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之股利	(vi)	—	360,000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u>11,156</u>	<u>12,260</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之股东权益		<u>14,104,255</u>	<u>13,980,196</u>

D、 给北美股东参考补充资料

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符，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某些重大方面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有差异。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重大差别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影响总结如下。以下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调节表是补充资料，并非基本中期财务报表规定编制的一部分。该等资料并未经过独立的审计或审阅。

(a) 汇兑损益

因借贷资金以集资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产生认为属于利息费用调整范围的外汇差额，在兴建期内资本化。在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没有外汇换算差额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一切外币借贷产生的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溢利。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调整，是摊销过往外汇兑换差额资本化的影响。

(b)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在本财务报告所覆盖报告期以前的报告期内，有若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不同处理方法的调整，其中包括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资本化的利息和投产前开支已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逆转和列作开支。在本财务报告所列报的报告期内，有关建筑成本资本化（包括已资本化利息）方面并无需要做出任何重大的调整。因此，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是指上述原来调整的摊销影响。

(c)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估

在本报告期以前，本公司已对物业、厂房及设备进行评估以反映当时公允价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的财务报告中已提取因人民币1,576,330,000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所需的额外折旧。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物业、厂房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列示。然而，由于重估盈余可抵税，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其递延税项资产予以确认，令股东权益也相应增加。

(d)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的资本化利息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相关的利息不能资本化。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当投资按权益法列示，而被投资者亦有活动开始计划其主营业务及利用资金购买合资的资产作营运，这属于一种合资格资产及其利息可予以资本化。

(e) 商誉及负商誉摊销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和负商誉应在可用年限根据系统的基准予以摊销。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财务会计原则》第 142 号 - 「商誉及其它无形资产」(「第 142 号公报」) 的规定，商誉自采用第 142 号公报，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进行摊销。自采用第 142 号公报起，需要评估商誉是否有耗蚀迹象，此后要每年进行评估。此外，本集团已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把于第 142 号公报采用日的负商誉视作会计变更的累计影响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予以冲销。

(f)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依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净利润人民币 526,985,000 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328,260,000 元) 及报告期内已发行股份之 7,200,000,000 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7,200,000,000 股) 计算。美国预托股份的基本每股盈利是按每美国预托股份等值于 100 股计算。

摊薄之每股盈利并未列出，因于此两报告期内并没有具摊薄性的潜在普通股存在。

(g) **美元等值**

人民币及美元之换算乃按中国人民银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平均买入价及卖出价美元 1.00 元兑换人民币 8.2772 元。这个兑换价是为读者阅读方便而设，并非代表本报告中的人民币项目可以用这个汇率兑换为美元。

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重大差别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总

结如下：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3 年 美元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人民币千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之净利润		58,481	484,059	208,609
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之调整：				
汇兑损益	(a)	2,238	18,527	18,527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化	(b)	1,311	10,852	10,852
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 产生的额外折旧	(c)	7,853	64,997	64,997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的 资本化利息	(d)	666	5,511	17,096
商誉及负商誉摊销	(e)	(722)	(5,978)	5,072
采用第 142 号公报的累计影响	(e)	—	—	19,828
以上调整对税项之影响		<u>(1,810)</u>	<u>(14,983)</u>	<u>(16,721)</u>
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之净利润		<u>68,017</u>	<u>562,985</u>	<u>328,260</u>
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之基本每股溢利	(f)	<u>美元 0.009 元</u>	<u>人民币 0.078 元</u>	<u>人民币 0.046 元</u>
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之美国附外证券基本每股盈利	(f)	<u>美元 0.945 元</u>	<u>人民币 7.819 元</u>	<u>人民币 4.559 元</u>
	注释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美元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 报表之股东权益		1,703,989	14,104,255	13,980,196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调整：				
汇兑损益	(a)	(2,537)	(21,000)	(39,527)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化	(b)	(3,934)	(32,558)	(43,410)
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	(c)	(31,232)	(258,514)	(323,511)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的资本化利息	(d)	6,140	50,825	45,314
商誉及负商誉	(e)	2,899	23,994	29,972
以上调整对税项之影响	(e)	<u>4,735</u>	<u>39,188</u>	<u>54,171</u>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u>1,680,060</u>	<u>13,906,190</u>	<u>13,703,205</u>

九、 备查文件

本公司备查文件齐备、完整，包括下列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二零零三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公司章程文本；

本公司将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上市规则附录 16 第 46（1）至 46（6）段所规定的全部资料，将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的网站发表。

承董事会命

陆益平

董事长

上海，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